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

上訴人 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下稱美麗樂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貴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
上訴人 陳晶瑩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昌坪律師
馮基源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訴人 光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采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84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陳晶瑩以次3人連帶給付，及駁回上訴人美麗樂公司其餘刊登澄清啟事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陳晶瑩以次3人(下合稱陳晶瑩3人)連帶給付對造上訴人美麗樂公司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方法刊登勝訴啟事之費用(下稱刊登勝訴啟事費用)，陳晶瑩以次2人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

01 上訴為有理由，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同造之上訴人光采公司，
02 先此說明。

03 二、美麗樂公司主張：

04 (一)光采公司為銷售其生產製造之「DR. SHINE草本淨酵飲」（下
05 稱草本淨酵飲），於民國109年8月15日在上訴人富邦媒體公
06 司所屬電視購物頻道「MOMO購物一台」，播放電視購物節目
07 （下稱購物節目），由陳晶瑩宣傳草本淨酵飲，表示使用伊
08 代理進口之美麗樂維健寶（下稱維健寶），需另加買美麗樂
09 蘋果園或即溶豆粉（下依序稱蘋果園、豆粉，與維健寶合稱
10 系爭商品）混合飲用，並稱維健寶1瓶新臺幣（下同）3,000
11 多元，飲用系爭商品1個月花費達6,000餘元，暗諭該商品較
12 貴且效果有限。惟購物節目對商品價格等足以影響交易決定
13 之事項，故意或過失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14 (二)富邦媒體公司與光采公司合作，由富邦媒體公司負責製作拍
15 攝購物節目並公開播放，陳晶瑩受光采公司之委任推銷產
16 品，而於宣傳銷售草本淨酵飲時，以不實比較之廣告行為，
17 貶損系爭商品，侵害伊之商譽。

18 (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陳晶瑩3人刊登如附件所
19 示澄清啟事（下稱刊登澄清啟事）之判決（其餘未繫屬本院
20 部分，不予贅述）。

21 三、陳晶瑩3人抗辯：

22 (一)陳晶瑩、光采公司：購物節目未提及美麗樂公司或系爭商品
23 名稱，陳晶瑩所為言論，係個人使用經驗之主觀意見及評
24 論，屬意見表達，無涉真實與否，非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5 之表示，未損害美麗樂公司之商譽。

26 (二)富邦媒體公司：購物節目由光采公司製作，伊未參與。伊非
27 製作廣告之廣告業者，亦非提供商品服務之廣告商品銷售
28 者，且要求光采公司確保並審核廣告內容符合法規。又伊非
29 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亦無該法所定廣告媒體業明知或可
30 得而知其所傳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之違法情

01 事。況美麗樂公司請求刊登澄清啟事，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2 分。

03 四、原審將第一審關於駁回美麗樂公司請求原判決主文第2項刊
04 登澄清啟事部分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命陳晶瑩3人連帶給
05 付刊登勝訴啟事費用；就刊登澄清啟事之其餘部分，判予維
06 持，駁回美麗樂公司該部分上訴，理由如下：

07 (一)觀諸維健寶一瓶會員價1,950元、非會員價2,350元，惟陳晶
08 瑩稱一瓶要價3,000多元；蘋果園一瓶會員價420元、非會員
09 價520元，然陳晶瑩稱一瓶要價1,000多元；且豆粉一瓶會員
10 價190元、非會員價250元，故系爭商品合計並非6,000餘元
11 各情，可見陳晶瑩所述系爭商品之價格與事實不符。

12 (二)陳晶瑩受光采公司之委託代言草本淨酵飲，未確認系爭商品
13 價格，竟於購物節目陳述較高且不實之商品價格，表徵草本
14 淨酵飲較為便宜、有效之整體意義，使消費者產生系爭商品
15 昂貴、效果有限之負面評價，確有侵害美麗樂公司之商譽。
16 至於陳晶瑩所述：維健寶有草腥味，飲用時會另購蘋果園及
17 豆粉混合飲用；使用維健寶8年，仍需使用軟便劑等語，係
18 基於使用心得所為之合理評論，且美麗樂公司未證明此部分
19 言論不實。

20 (三)光采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未要求陳晶瑩審慎確認商品價格及
21 其言論是否真實，率爾製播購物節目，並經媒體傳播，供消
22 費大眾觀看，致美麗樂公司商譽受損。陳晶瑩3人未盡善良
2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俱有過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
24 帶賠償之責。審酌上開言論僅於「momo購物一台」以購物節
25 目現場直播方式播出1次，造成之損害較輕。從而，美麗樂
26 公司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陳晶瑩3人連帶給付美麗樂
27 公司刊登勝訴啟事費用，屬回復美麗樂公司商譽之適當方
28 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本院判斷：

01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
02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3 244條第1項第3款、第388條規定自明。基此，法院審理具體
04 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法
05 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而依執行名
06 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
07 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
08 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強制執行法第
09 1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復有明文。是乃可代替行為請求權
10 之執行方法，除可實現債權人之權利內容，並兼尊重債務人
11 之人格與自由意思，蓋於第三人代為履行之前，債務人得選
12 擇依執行名義履行。

13 (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關於：被害人之名譽被侵害者，得請
14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
15 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
16 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在於填
17 補損害。惟該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
18 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
19 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
20 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
21 或判決書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
22 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
23 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惟法院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適當處分之裁
25 量範圍，應限於原告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始符上開
26 民事訴訟法規定旨意，及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方法
27 體系。

28 (三)美麗樂公司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求為命陳晶瑩3
29 人刊登澄清啟事之判決（見原審卷一19至23、123至126、37
30 5至376、卷二99至100頁），則本件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法
31 院裁量範圍，限於美麗樂公司聲明請求陳晶瑩3人刊登澄清

01 啟事（可代替行為請求），而不及於其未聲明請求連帶給付
02 刊登勝訴啟事費用（金錢請求）部分，此影響美麗樂公司該
03 部分聲明有無理由之判斷。乃原審逕於判決主文第2項，判
04 命陳晶瑩3人連帶給付刊登勝訴啟事費用，依上開規定及說
05 明意旨，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違背法令。

06 (四)美麗樂公司得請求陳晶瑩3人刊登澄清啟事之具體方式及內
07 容，既尚待事實審認裁量，則原判決關於駁回美麗樂公司
08 請求其餘刊登澄清啟事之訴，應併予廢棄發回。兩造上訴論
09 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10 理由。

11 六、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6 法官 陳 麗 玲

17 法官 黃 明 發

18 法官 呂 淑 玲

19 法官 陶 亞 琴

20 附件：刊登澄清啟事

21 在「momo購物一台」、「momo購物二台」節目畫面左上方，以白
22 底佐粗黑字體之清楚可見方式，連續24小時刊登下列內容「澄清
23 啟事：本公司旗下MOMO購物台，在『DR. SHINE草本淨酵飲』廣告
24 節目中，不當使用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5 之商品：『美麗樂維健寶』、『美麗樂蘋果園』、『美麗樂即溶
26 豆粉』進行比較，經法院判決確定比較內容不實，判決字號為：
27 （判決確定後，應加註歷審判決字號）。澄清人：光采生醫股份
28 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晶瑩」。澄清啟事之
29 寬度應占整個播出畫面之25%，長度應占整個播出畫面之35%。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